

臺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帶領學生進入傳統藝術之殿堂，涵養傳統藝術技能，讓傳統技藝得以承續。
- (二) 藉由傳統藝陣展演觀摩，獲致楷模學習之效，提升本市傳統藝術教育內涵。
- (三) 提供多元的展演舞臺，呈現傳統藝術深奧之美，涵育學生愛鄉愛土的情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河東國民小學、東山國民小學、柳營國民小學、白河國民小學、新東國民小學、內角國民小學、新嘉國民小學、吉貝耍國民小學、玉豐國民小學、崇和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（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）。

八、比賽類別及項目：

- (一) 鼓 術 類：大鼓、太鼓、震鼓、十鼓、戰鼓、創鼓、平鼓、盤鼓、鼓術、擊鼓、和太鼓等。
- (二) 舞龍舞獅類：舞龍、臺灣獅、廣東獅。
- (三) 雜 技 類：武術、獨輪車、宋江陣(含金獅陣)、牛犁陣、竹馬陣、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白鶴陣、八卦陣、獅鼓陣、跳鼓陣等。
- (四) 創意藝陣類：發揮創意將電音及環保等元素融入傳統藝陣演出，其曲目、舞步形式、造型皆不拘，如融入臺客舞、保庇舞等現代舞蹈讓三太子、八仙、十二生肖、十二婆姐…等傳統藝陣呈現嶄新風貌。
本項比賽若非結合傳統藝陣呈現者，不予計分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各國民小學
- (二) 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各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9 月 9 日(一)上午 8 時至 9 月 20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- (二) 同一類別及項目每校限一隊報名，分校分別計算。
- (三) 參賽學校請於期限內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報名(逾期不候)

第一場地(創意藝陣、獨輪車、國中組鼓術)：編號 10583。

第二場地(跳鼓陣、國武術、傳統藝陣)：編號 10584。

第三場地(臺灣獅、舞龍、廣東獅)：編號 10585。

第四場地(國小鼓術)：編號 10586。

並將附件版權聲明書(附件 1)核章後上傳；參賽者名冊 2 份(附件 2)核蓋學校關防後，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。未提交者，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日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不得增加人數。

十二、比賽演出時間：

(一)

比賽類別	演出時間基準
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	5~6 分鐘
雜技類之宋江陣(含金獅陣)	15~20 分鐘
創意藝陣類	4~5 分鐘

(二) 不足或超過時間者(含 5 秒內不扣分)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，最多扣總分 3 分。

十三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：整體表現佔 40%、動作表現佔 40%、團體精神表現佔 20%。

(二) 創意藝陣類：整體表現佔 40%、動作表現佔 30%、團體精神表現佔 20%、服裝造型 10%。

十四、成績評列：

(一) 成績以等第評列，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：

分數	85 (含) 分以上	80 分 (含) 以上 未達 85 分	未達 80 分
等第	優等(30%為限)	甲等(40%為限)	不錄取

(二) 團體項目成績以等第評列，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獲優等學校：頒發獎狀 1 禎，指導嘉獎 2 次、管理嘉獎 1 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若該組(級)未達八區域或十二隊以上，

則頒發獎狀 1 禎，指導嘉獎 1 次、管理不予敘獎、領隊不予敘獎。
獲甲等學校：頒發獎狀 1 禎，指導嘉獎 1 次、管理嘉獎 1 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
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若該組(級)未達八區域或十二隊以上，
則不予敘獎。

- (二) 參加該項比賽正式上場人員 9 人以下限列指導人員 1 人；10 至 15 人得列指導人員 2 人，16 人以上得列指導人員 3 人，管理及領隊人員各以 1 人為限
(多列由大會依名單順序由主辦單位自行刪除)。
- (三) 參賽隊數依比賽類別分為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、創意藝陣類；比賽
項目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- (四) 教職人員敘獎以秩序冊為依據。
- (五) 學生獎狀以競賽當日報到檢錄「參賽者名冊」為依據。
- (六) 指導及管理人員之獎勵以最高一項為限。
- (七) 學生獎勵：為鼓勵學生參與，表演及未獲獎之正式上場參賽學生亦頒發參加
獎獎狀 1 禎。

十六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
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及各比賽類組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：待確定後將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請指派編制內教師參加，會中抽出各藝團出場序，如需調整出場序
請於會中自行協調他校互換，並告知工作人員及當場確認，會後不再受理調
整。

十九、車資補助：

- (一) 每一參賽藝團可擇遊覽車或貨車其一車種申請補助，如一校有兩個參賽藝
團，則可申請兩台車(如兩台遊覽車或一台遊覽車一台貨車)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 車資補助上限：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、下營
區等 7 個區域內學校，每一參賽藝團每台車最高補助 3,000 元(核實列支)，
其餘區域學校每一參賽藝團每台車最高補助 4,000 元(核實列支)。
- (三) 申請遊覽車者，20 人以下補助中型巴士；20 人以上補助大型巴士。乘車人
員為 20 人以下者，若為人員及器材同車者，可改租用大型巴士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- (一) 應服從本會之評判，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，須填具申訴書(附件 3)，並於該
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人資格：學校編制內領隊、管理或指導教師。

(三)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本計畫、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、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會成立競賽審議小組，處理評分、等第、申訴及相關比賽問題。
- (二) 比賽項目得視實際報名隊數，作彈性調整。
- (三) 宋江陣(含金獅陣)、牛犁陣、竹馬陣、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白鶴陣、八卦陣、獅鼓陣等民俗藝陣統歸傳統藝陣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於創意藝陣、獨輪車、武術及傳統藝陣等四比賽項目場地，提供播音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播放內容由參賽學校自備(請準備只有參賽音樂一首之隨身碟及備份，亦請派員至音控處協助音樂播放事宜。)。其餘比賽項目不提供播音設備，各道具均由參賽者自行操作，以原音呈現。各比賽項目均不可再自行攜帶擴音設備。
- (五) 參賽隊伍請依賽程表依序出場，若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應於 30 分鐘前檢錄，檢錄後不可離開預備區。
- (七) 凡報名參賽之學校，請填寫版權聲明書(附件 1)，予以同意授權本局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傳統藝術之推廣教育功能。未繳交者，則視同同意上開聲明書所載之內容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八) 雨天備案：
大會於比賽前 3 天視天氣狀況決議，若因天候不佳則更改比賽場地(以鄰近體育場周邊學校場館為主)，並將比賽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。

臺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

版權聲明書

本校同意將所展演之_____ (表演主題)

授權臺南市政府拍製本校參賽之展演內容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以發揮傳統藝術教育之功能。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展演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 書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請蓋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參賽者名冊 (首頁)

學校全銜	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技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龍舞獅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藝陣類	參賽項目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出場序	
競賽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地 (噴水池前廣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場地 (228 紀念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地 (噴水池北側廣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場地 (游泳池前廣場)	
出場人數	共 位同學		
校長核章			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」
冊列參賽同學 (如后所列) 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特此證明

請蓋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參賽者名冊(續頁)

1	姓名		照 片	2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名		照 片	4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名		照 片	6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名		照 片	8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名		照 片	10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名		照 片	12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*備註：本頁若不符使用，請自行續頁。(一式 2 份)

臺南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申訴表

申訴學校		參賽項目	
申訴領隊、教師簽名			
申訴主由			
申訴事實			
大會(裁判)意見			
議決結果			
大會(裁判)簽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6 日

臺南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

出場序調整確認表

項目：

原出場序	新出場序	學校	確認簽名	手機

1. 請於領隊會議時自行協調學校互換，勿影響第三校。
2. 請於領隊會議時完成互調，會後不再受理。